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6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　　告　黃曼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零捌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零肆拾壹元自民國97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伍佰柒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緣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月3日經經濟部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規定，概括承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是原告提起本訴，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8月2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給付原告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立之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計算之利息，並逕以帳單通知被告調整適用之利率，另按逾期繳款金額加計三期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97年10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視為全部到期，積欠原告消費帳款、利息、違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40,846元，其中本金為393,041元，嗣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因此，上開信用卡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以週年利率15%計算，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571元（即第一審裁判費20,571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懌帆